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一七九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〇〇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12~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1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二七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45		二八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5		二九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47		三十
(十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7~55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6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三
4. 依證期會(88)台財政(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58		三四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8、63~64		三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益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2,109	47	\$ 321,558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9,61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四及二六)	-	-	4,972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19,17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	-	10,682	1	2140	應付帳款	171,217	23	68,28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64,668	22	46,340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95	3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2,706	8	1,034	-	2170	應付費用	13,872	2	23,94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27	3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七)	40,287	6	68,782	9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56,982	8	33,255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50,77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45	-	1,364	-	2260	預收款項	244	-	7,81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369	1	11,89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3	-	2,2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3,006	89	431,101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488	34	250,603	32
	投資(附註二、十及二四)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262	2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19,925	3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19,511	2		各項準備				
14XX	投資合計	-	-	32,773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	11,27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	-	30,333	4
1501	土 地	-	-	20,16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	-	159,476	2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	-	7,291	1
1531	機器設備	531	-	242,063	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37,924	5
1551	運輸設備	-	-	6,677	1	2XXX	負債合計	246,488	34	319,731	41
1561	辦公設備	2,490	1	1,241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十)				
1681	其他設備	729	-	46,909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100,000仟股,發行39,600仟股,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100,000仟股,發行83,982仟股	396,000	54	839,817	109
15X1	成本合計	3,750	1	476,531	62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	-	48,949	6	3271	員工認股權	7,487	1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750	1	525,480	6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	-	(242,408)	(31)	3350	累積盈虧	91,969	12	(444,719)	(5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51,923)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3,000	10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3,168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6,507	11	231,149	3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8,163)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一及二六)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31,067	4
1800	出租資產	-	-	29,155	4	3480	庫藏股票	(9,741)	(1)	-	-
1810	閒置資產	-	-	28,75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5,715	66	451,170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280	-	83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2,203	100	\$ 770,901	10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410	-	17,13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0	-	75,878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2,203	100	\$ 770,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趙延華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750,795	101	\$ 334,2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89)	-	(2,821)	(1)
4190	銷貨折讓	(8,204)	(1)	(9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42,202	100	330,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624,418)	(84)	(320,329)	(97)
5910	營業毛利	<u>117,784</u>	<u>16</u>	<u>10,14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617)	(6)	(19,82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38)	(8)	(72,78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71)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26)	(16)	(92,611)	(28)
6900	營業淨損	(2,842)	-	(82,465)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5	-	218	-
7122	股利收入	-	-	7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729	4	1,17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637	4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19	-
7210	租金收入	1,008	-	1,776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650	-	1,14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七)	<u>46,595</u>	<u>7</u>	<u>10,389</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524</u>	<u>15</u>	<u>16,16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999)	-	(\$ 4,092)	(1)
7530	(2,546)	(1)	(1,373)	(1)
7540	-	-	(752)	-
7560	(4,828)	(1)	-	-
7630	-	-	(48,859)	(15)
7880	(2,544)	-	(9,59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1,917)	(2)	(64,672)	(20)
7900	93,765	13	(130,970)	(4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一)			
	(894)	-	229	-
9600	<u>\$ 92,871</u>	<u>13</u>	<u>(\$ 130,741)</u>	<u>(40)</u>
	歸屬予：			
9601	<u>\$ 92,871</u>	<u>13</u>	<u>(\$ 130,741)</u>	<u>(4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三)			
9750	<u>\$ 2.37</u>	<u>\$ 2.35</u>	<u>(\$ 5.29)</u>	<u>(\$ 5.25)</u>
9850	<u>\$ 2.31</u>	<u>\$ 2.29</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趙延華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92,871	(\$ 130,741)
折舊及各項攤銷	12,818	49,8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87	-
呆帳回升利益	(650)	(1,1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營業成本)	691	(10,623)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3,706	15,105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	54	47
處分投資淨(益)損	(27,637)	752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5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	43,8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9,183)	200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4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33	9,429
其他應付款轉列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22,35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33)	610
遞延所得稅	830	3,9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460	(3,185)
應收帳款	(128,321)	26,941
存貨	(47,218)	7,713
其他應收款	967	-
其他流動資產	(2,989)	2,371
應付票據	(28)	(93)
應付帳款	179,130	(21,317)
應付所得稅	-	(3,724)
應付費用	7	(2,606)
預收款項	1,812	2,035
其他流動負債	42,093	2,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390</u>	<u>(3,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9,127)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	-
處分子公司	53,000	-
處分遞延費用	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63	1,600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減少	19,511	4,821
購置固定資產	(116,872)	(25,820)
處分固定資產	88,036	4,9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3	7,924
遞延費用增加	(3,521)	(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521</u>	<u>(7,2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77	(21,651)
現金增資	-	291,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778)	30,8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11)
應付租賃款	-	(16,399)
庫藏股買回成本	(9,7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742)</u>	<u>284,021</u>
匯率影響數	-	(5,279)
出售之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551	268,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558</u>	<u>53,2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2,109</u>	<u>\$ 321,5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99</u>	<u>\$ 4,092</u>
支付所得稅	<u>\$ 49</u>	<u>\$ 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售土地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279</u>	<u>\$ -</u>
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31,067</u>	<u>\$ -</u>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8,31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7,508	\$ 35,85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8	4,111
期初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38,996	25,21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68)
期末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	<u>-</u>	<u>(38,996)</u>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116,872</u>	<u>\$ 25,820</u>
處分資產價款（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詳附註八）	\$ 241,776	\$ -
繳納土地增值稅	(28,351)	-
期末應收處分資產款項	<u>(62,639)</u>	<u>-</u>
處分資產取得現金數	<u>\$ 150,78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趙延華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安鈦克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小馬達、定時器及精密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新增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散熱器及電腦週邊產品等之買賣業務。

台灣安鈦克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安鈦克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及73人。

2.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一〇一年五月處分)，於九十一年一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346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員工人數為0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為100%。

3.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處分)係由台灣安鈦克公司採委託投資方式，委由其100%轉投資之香港名鐘公司之名義於中國浙江寧波市獨資興辦之企業，八十二年八月經寧波市批准成立，並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八十二年八月至一三二年八月)，於八十四年四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九十四年七

月變更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100% 轉投資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轉投資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90 仟元，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定時器、照明電器、微型馬達、電腦相機、體育用品及零配件製造。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員工人數為 190 人。

母公司為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4.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華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創立於九十一年五月，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射出成型、模具開發作及網路連接器製造及銷售。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展華公司員工為 13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

5.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興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1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為 0 人。

母公司為展華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均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6.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展順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4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非金屬製品模具、高階塑料等，半導體用材金屬製品模具、沖壓、

汽車配件、電子連接器等，經營期限三十年（九十一年九月至一二一年九月）。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為 50 人。

母公司為永興控股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7.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創立於薩摩亞群島，於一〇一年十二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員工人數為 0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台灣安鈦克公司	台灣安鈦克公司
—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	展華公司
—	永興控股公司
—	昆山展順公司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

2.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一〇一年較一〇〇年減少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展華公司、永興控股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係因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至六月間出售全數之長期股權投資，故於本期第二季將其移出編製主體。

3. 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一年較一〇〇年增加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係因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新增投資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故本期將其列入編製主體。
4.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5.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係以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年至四十一年；機器設備，四年至九年；運輸設備，六年；辦公設備，六年；其他設備，四年至六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基礎，自獲得土地使用權之日起，依契約規定期限平均攤提。

(十二)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與展華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永興控股公司、昆山展順公司及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三)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及展華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未使一〇〇年度本期淨損產生影響數。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	\$ 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42,075</u>	<u>321,439</u>
	<u>\$342,109</u>	<u>\$321,558</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 4,972</u>

六、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0,790
減：備抵呆帳	<u>-</u>	<u>(108)</u>
	<u>\$ -</u>	<u>\$ 10,682</u>

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64,668	\$ 55,042
減：備抵呆帳	<u>-</u>	<u>(8,702)</u>
	<u>\$164,668</u>	<u>\$ 46,34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度			一〇〇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08	\$ 8,702	\$ 4,498	\$ 66	\$ 9,038	\$50,064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05)	(545)	-	(8)	(1,136)	-
本年度沖銷	(3)	(8,157)	(4,498)	-	-	(45,366)
重分類	-	-	-	50	158	(208)
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u>	<u>642</u>	<u>8</u>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 108</u>	<u>\$ 8,702</u>	<u>\$ 4,49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八、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處分資產款項	\$ 62,639	\$ -
其他	<u>67</u>	<u>1,034</u>
	<u>\$ 62,706</u>	<u>\$ 1,034</u>

上述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處分資產款項係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依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資產出售案，處分部分資產尚未收回之款項，本次處分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處分項目	處分日期	帳面淨值	處分價格	處分(損)益	尚未收取款項	交易對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3	\$ 9,750	\$ 9,750	\$ -	\$ -	陳昌福
長期股權投資－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101.05.02	11,508 (註一)	49,000	37,492	-	陳昌福、陳茂昌、 陳輝宏、陳錦宏
長期股權投資－展華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3	6,883 (註一)	4,000	(2,883)	-	陳茂昌、陳輝宏、 陳錦宏、陳佳雯
固定資產－不動產	101.05.02	64,287 (註二)	89,000	24,713	62,639	昌達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不動產	101.06.13	30,230 (註二)	36,000	5,770	-	昌達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動產	101.05.02	<u>55,326</u>	<u>54,026</u>	<u>(1,300)</u>	<u>-</u>	昌達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合計		<u>\$177,984</u>	<u>\$241,776</u>	<u>\$ 63,792</u>	<u>\$ 62,639</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帳面淨值係含相關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不動產帳面淨值係含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	\$ 7,502
在製品	-	10,455
製成品	-	15,298
商品存貨	<u>56,982</u>	<u>-</u>
	<u>\$ 56,982</u>	<u>\$ 33,25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8,22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24,418 仟元及 320,329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70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4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 5,051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2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5,105 仟元及存貨盤損 47 仟元。一〇〇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9,750	15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6	-	3.0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Minimodule Co., Ltd.	-	8.53	-	8.53
薩摩亞協暢投資有限公司	-	-	3,512	3.56
	<u>\$ -</u>		<u>\$ 13,262</u>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985</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成本為 25,000 仟元，因其於九十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九十三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67 仟元。於九十七年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部分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九十七年度提列跌價損失 10,417 仟元。因其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九十八年度已補提列減損損失 2,700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持續虧損，故經評估補提列減損損失 2,731 仟元。於一〇一年度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一〇一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985 仟元。

Minimodule Co., Ltd.原投資成本為 11,809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 5,000 仟元。九十六年度經評估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九十六年度提列跌價損失 6,809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持有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出售，處分價款為 9,750 仟元，未產生處分損益，詳細處分情形詳附註八。

十一、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20,165	\$ 159,476	\$ 242,063	\$ 6,677	\$ 1,241	\$ -	\$ 46,909	\$ -	\$ 476,531
本年度增加	-	758	531	-	2,490	-	729	73,000	77,508
本年度處分	(20,165)	(160,234)	(242,063)	(6,677)	(1,241)	-	(46,909)	-	(477,289)
重分類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年底餘額	-	-	531	-	2,490	-	729	73,000	76,750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48,949)	-	-	-	-	-	-	-	(48,949)
年底餘額	-	-	-	-	-	-	-	-	-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4,018	113,357	5,307	709	-	39,017	-	242,408
折舊費用	-	1,877	6,475	78	191	-	944	-	9,565
本年度處分	-	(85,895)	(119,788)	(5,385)	(762)	-	(39,900)	-	(251,730)
重分類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年底餘額	-	-	44	-	138	-	61	-	243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50,674	380	152	-	717	-	51,923
本年度提列	-	-	-	-	-	-	-	-	-
本年度迴轉	-	-	(50,674)	(380)	(152)	-	(717)	-	(51,9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年底餘額	-	-	-	-	-	-	-	-	-
年底淨額	\$ -	\$ -	\$ 487	\$ -	\$ 2,352	\$ -	\$ 668	\$ 73,000	\$ 76,507

成 本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20,165	\$ 203,285	\$ 243,643	\$ 8,783	\$ 6,074	\$ 29,113	\$ 65,422	\$ 2,888	\$ 579,373
本年度增加	-	945	29,439	241	86	-	717	4,429	35,857
本年度處分	-	(6,089)	(76,521)	(2,870)	(5,002)	-	(23,229)	(650)	(114,361)
重分類	-	(50,807)	35,845	-	-	(29,113)	-	(6,732)	(50,807)
換算調整數	-	12,142	9,657	523	83	-	3,999	65	26,469
年底餘額	20,165	159,476	242,063	6,677	1,241	-	46,909	-	476,531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本年度增加	-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
年底餘額	48,949	-	-	-	-	-	-	-	48,94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7,387	142,291	7,267	5,235	3,959	52,269	-	308,408
折舊費用	-	10,303	27,083	328	251	-	5,795	-	43,760
本年度處分	-	(6,035)	(66,094)	(2,734)	(4,828)	-	(22,313)	-	(102,004)
重分類	-	(23,590)	3,959	-	-	(3,959)	-	-	(23,590)
換算調整數	-	5,953	6,118	446	51	-	3,266	-	15,834
年底餘額	-	84,018	113,357	5,307	709	-	39,017	-	242,408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5,123	-	33	-	2,074	-	7,230
本年度提列	-	-	44,808	385	139	-	396	-	45,728
本年度迴轉	-	-	-	-	(27)	-	(1,827)	-	(1,854)
換算調整數	-	-	743	(5)	7	-	74	-	819
年底餘額	-	-	50,674	380	152	-	717	-	51,923
年底淨額	\$ 69,114	\$ 75,458	\$ 78,032	\$ 990	\$ 380	\$ -	\$ 7,175	\$ -	\$ 231,149

本合併公司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 51,923 仟元，係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合併公司採用鑑價評估之淨公平價值為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合併公司歷年「固定資產－土地」重估變動明細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名鐘公司	\$ 18,070	\$ 8,923	\$ 9,147
合併昌達公司影響數	30,879	19,683	4,593
土地增值稅調降	-	(17,327)	17,327
出售	(48,949)	(11,279)	(31,067)
	<u>\$ -</u>	<u>\$ -</u>	<u>\$ -</u>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欽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與昌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設備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分別為 89,000 仟元及 54,026 仟元，扣除必需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共認列處分利益 25,959 仟元及處分損失 2,546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詳細處分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出租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年度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7,620	\$ 25,944	\$ 43,564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處分	(17,620)	(25,944)	(43,564)
年底餘額	<u>-</u>	<u>-</u>	<u>-</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4,409	14,409
折舊費用	-	141	141
本年度處分	-	(14,550)	(14,550)
年底餘額	<u>-</u>	<u>-</u>	<u>-</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u>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〇年	年度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9,365	\$ 26,875	\$ 46,24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處分	(1,745)	(931)	(2,676)
年底餘額	<u>17,620</u>	<u>25,944</u>	<u>43,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合	度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234	\$	14,234
折舊費用		-	582		582
本年度處分		-	(407)	(407)
年底餘額		-	14,409		14,409
年底淨額	\$	17,620	\$ 11,535	\$	29,155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昌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價格為 36,000 仟元，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認列處分利益 5,770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詳細處分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催收款項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	\$ 4,498
減：備抵呆帳	-	(4,498)
	\$ -	\$ -

十四、閒置資產

	一〇一 年 度 房 屋 及 建 築	一〇〇 年 度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3,673	\$ -
本期增加	-	-
本期處分	(53,673)	-
重 分 類	-	50,807
換算調整數	-	2,866
期末餘額	-	53,673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4,920	-
折舊費用	1,297	-
本期處分	(26,2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房屋及建築	一〇〇年度 房屋及建築
重分類	\$ -	\$ 23,590
換算調整數	-	1,330
期末餘額	-	24,920
期末淨額	\$ -	\$ 28,753

閒置資產係本合併公司之寧波名鐘機電公司目前已閒置之廠房。

十五、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	\$ 15,826
其他遞延費用	2,410	1,311
	\$ 2,410	\$ 17,137

上列土地使用權係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八十二年八月、八十三年五月及九十年四月間向寧波市土地管理局租用土地進行開發及利用，土地租用面積 29,12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合計人民幣 4,910,246 元，租用期間分別為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一三二年八月十七日、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三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至一四〇年四月十九日。另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江南出口加工貿易區開發辦公室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取得場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五十年，土地面積 10,206.66 m²，全部價款計人民幣 1,688,182 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為 15,826 仟元。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度 6.12%~6.56%	\$ -	\$ 9,611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2.50%，自 99.09.27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788 仟元，共 28,368 仟元	\$ -	\$ 15,760
應付設備款—隱含利率 3.60%，自 100.06.25 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分 36 期支付，每期支付 801 仟元，共 28,845 仟元	-	23,23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19,071)
	<u>\$ -</u>	<u>\$ 19,925</u>

十八、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與展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安鈦克公司及展華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4 仟元及 2,15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與展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及展華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4 仟元及 2,252 仟元。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結清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628
利息成本	-	52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20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2,50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1,247)
	<u>\$ -</u>	<u>\$ 2,206</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8,015)
累積給付義務	-	(18,74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6,283)
預計給付義務	-	(25,0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5,787
提撥狀況	-	(19,2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40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6,4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333)
既得給付	<u>\$ -</u>	<u>\$ 883</u>

3. 精算假設：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2.00%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4. 提撥至退休金基金金額	<u>\$ 838</u>	<u>\$ 1,642</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10,686</u>

(二) 本合併公司之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永興控股公司、昆山展順公司及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九、股東權益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100,000 仟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 396,000 仟元及 839,817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39,600 仟股及 83,982 仟股。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40,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7.28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91,2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43,817 仟元，減資比率 52.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6,000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2294 號函核准在案。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及 4,5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台灣安鈦克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分別為 50% 及 60% 之認股

權證；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分別為 75% 及 100% 之認股權證；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皆為 100% 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2,495	\$ 21.3
本期給與	3,000	18.5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2,495)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8.5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8.5	4.04	\$ -	-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487 仟元及 0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給與日股價	18.50 元	13.85 元
行使價格	18.50 元	21.30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61.02%	64.336%
預期存續期間	滿二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2 年 滿三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3 年	滿二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1.4 年 滿三年後既得預期存續期間：1.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78%~0.90%	2.534%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定之，惟：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以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可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該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450 仟元及 1,780 仟元，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

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97	\$ -
現金股利	39,340	1
股票股利	39,340	1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盈虧撥補案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一〇一年度</u>				
期初餘額				(\$ 8,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163</u>
期末餘額				<u>\$ -</u>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4,8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345)</u>
期末餘額				<u>(\$ 8,163)</u>

二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一〇一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60	-	260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所得稅

(一) 台灣安鈦克公司部分

1. 所得稅計算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	\$ 93,765	(\$131,711)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	(558)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國內投資)	6,524	47,630
處分投資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72	7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國內投資)	\$ 2,883	\$ -
處分投資損失(海外投資已實現)	8,497	-
出售土地利益	(23,693)	(404)
其他收入	(22,352)	-
未取具合法憑證	2,495	-
時間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206)	(268)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16,397)	602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4,097	49,632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已實現)	(322,762)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5,6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4,985
已實現兌換損失	(252)	(4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7	252
人壽保險解約價值收入	19,511	(1,43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77)	(4,2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6)	(710)
其他	(706)	(126)
課稅所得額	(244,070)	(514)
稅率	<u>17%</u>	<u>17%</u>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u>	<u>-</u>
迴轉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2,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894</u>	<u>1,63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4	(970)
迴轉九十四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2,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894)	(1,633)
暫扣繳稅款	(49)	(16)
應收退稅款	<u>(\$ 49)</u>	<u>(\$ 1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7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7
投資抵減	1,643	3,5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	43
未實現閒置製費	-	1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20
	<u>1,688</u>	<u>4,994</u>
減：備抵評價	(<u>1,643</u>)	(<u>3,594</u>)
	<u>\$ 45</u>	<u>\$ 1,40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5,4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6,59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	54,1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319	3,319
投資抵減	581	2,224
虧損扣抵	<u>76,291</u>	<u>35,436</u>
	80,191	107,210
減：備抵評價	(<u>80,191</u>)	(<u>101,742</u>)
	<u>-</u>	<u>5,4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壽保險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	(5,9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6,793</u>)
	<u>-</u>	(<u>12,722</u>)
	<u>\$ -</u>	(<u>\$ 7,254</u>)

3.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643	\$ 1,643	一〇二
	機器設備	581	581	一〇三
		<u>\$ 2,224</u>	<u>\$ 2,224</u>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 41,625	\$ 39,379	一〇六
九十七	47,669	47,669	一〇七
九十八	86,730	86,730	一〇八
九十九	30,922	30,922	一〇九
一〇一	<u>244,070</u>	<u>244,070</u>	一一一
	<u>\$ 451,016</u>	<u>\$ 448,770</u>	

4.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其中九十四年度核定結果尚須補繳稅款 6,202 仟元，扣除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退稅 45 仟元，尚欠稅款 6,157 仟元。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對於上述核定內容經財政部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訴願決定，結果為部分撤銷原復查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駁回，故九十八年度將欠稅款 6,157 仟元估計入帳。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獲得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通知，核定九十三年度退稅款 3,893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 3,724 仟元，已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又於一〇〇年四月更正核定九十四年度補繳稅款為 1,121 仟元，並將相關影響調整入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2,657</u>	<u>\$ 2,657</u>

	一〇一年度(預計)	一〇〇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9%</u>	<u>-</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91,969</u>	<u>(\$444,719)</u>

(二) 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台灣安鈦克公司	\$ 894	(\$ 49)
展華公司	<u>-</u>	<u>-</u>
	<u>\$ 894</u>	<u>(\$ 49)</u>
應退所得稅		(\$ 49)
應付所得稅		<u>\$ -</u>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05	\$ 60,769	\$ 73,874	\$ 56,908	\$ 38,290	\$ 95,198
退休金	791	1,527	2,318	2,112	2,292	4,404
伙食費	129	685	814	863	466	1,329
福利金	93	421	514	313	543	856
員工保險費	<u>718</u>	<u>4,179</u>	<u>4,897</u>	<u>4,447</u>	<u>3,983</u>	<u>8,430</u>
	<u>\$ 14,836</u>	<u>\$ 67,581</u>	<u>\$ 82,417</u>	<u>\$ 64,643</u>	<u>\$ 45,574</u>	<u>\$ 110,217</u>
折舊費用	<u>\$ 7,158</u>	<u>\$ 3,845</u>	<u>\$ 11,003</u>	<u>\$ 33,241</u>	<u>\$ 11,101</u>	<u>\$ 44,342</u>
攤銷費用	<u>\$ 448</u>	<u>\$ 1,367</u>	<u>\$ 1,815</u>	<u>\$ 519</u>	<u>\$ 4,967</u>	<u>\$ 5,486</u>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93,765	\$ 92,871	39,584	<u>\$ 2.37</u>	<u>\$ 2.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36		
員工認股權	<u>-</u>	<u>-</u>	<u>85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93,765</u>	<u>\$ 92,871</u>	<u>40,579</u>	<u>\$ 2.31</u>	<u>\$ 2.29</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131,711)</u>	<u>(\$ 130,741)</u>	<u>24,887</u>	<u>(\$ 5.29)</u>	<u>(\$ 5.25)</u>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由 2.48 元增加為 5.25 元。

二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資 產</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4,972	\$ 4,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13,262	-

(二)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資 產</u>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	\$ 4,972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昌福	具實質關係人
陳茂昌	具實質關係人
陳輝宏	具實質關係人
陳紹宏	具實質關係人
陳佳莉	具實質關係人
陳佳雯	具實質關係人
卓耀股份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人
安鈦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鈦克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適用)
ANTEC, INC. (US) (簡稱 ANTEC (US))	董事長相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適用)
ANTEC EUROPE B.V. (簡稱 ANTEC (EUROPE))	董事長相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適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安鈦克公司	\$ 39,525	6	\$ -	-
ANTEC (US)	9,426	2	-	-
	<u>\$ 48,951</u>	<u>8</u>	<u>\$ -</u>	<u>-</u>

進貨交易條件：

關係人	價格	付款期間
安鈦克公司	按安鈦克公司銷貨成本價格計價	依存貨銷售情形付款
ANTEC (US)	按 ANTEC (US)銷貨成本價格計價	依存貨銷售情形付款

2.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NTEC				
(EUROPE)	\$ 10,007	52	\$ -	-
ANTEC (US)	<u>9,120</u>	<u>48</u>	<u>-</u>	<u>-</u>
	<u>\$ 19,127</u>	<u>100</u>	<u>\$ -</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安鈦克公司	\$ 10,747	53	\$ -	-
ANTEC (US)	<u>9,348</u>	<u>47</u>	<u>-</u>	<u>-</u>
	<u>\$ 20,095</u>	<u>100</u>	<u>\$ -</u>	<u>-</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昌福	\$ -	-	\$ 16,339	14
卓耀股份有限公司	-	-	9,152	7
陳紹宏	-	-	5,600	5
陳佳莉	-	-	5,600	5
陳佳雯	-	-	5,600	5
陳茂昌	-	-	5,363	4
陳輝宏	<u>-</u>	<u>-</u>	<u>3,124</u>	<u>2</u>
	<u>\$ -</u>	<u>-</u>	<u>\$ 50,778</u>	<u>42</u>

3. 財產交易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安鈦克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價款分別為 3,750 仟元及 962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8,684	\$ 4,107
董監酬勞	1,780	-
車馬費	<u>105</u>	<u>265</u>
	<u>\$ 10,569</u>	<u>\$ 4,372</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土地	\$ -	\$ 29,430
－房屋及建築	-	67,970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	28,753
場地使用權	<u>-</u>	<u>15,826</u>
	<u>\$ -</u>	<u>\$ 141,979</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前任董事長及前任總經理等接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起訴內容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該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尚不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正常營運。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八年九月針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前任董事長等人涉嫌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月間對外公告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疑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出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58,853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法院遞出民事擴張訴訟之聲明狀，求償金額提高至 62,639 仟元。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第一審判決應賠償金額 53,184 仟元，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擬於刑事審理結果告一段落後，對相關失職人員追究民事賠償責任。惟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 62,639 仟元之賠償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應付款。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二年三月五日達成和解協議，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須支付 40,287 仟元之賠償金額，故於一〇一年度迴轉估列之應付賠償金額 22,35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 (三) 本合併公司為購買不動產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 243,20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73,000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如附註二七(二)所述，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二年三月五日達成和解協議，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須支付 40,287 仟元之賠償金額，故於一〇一年度迴轉估列之應付賠償金額 22,35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二)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為規劃整體營運之發展，於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266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78,736 仟元)向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長李益昌及監察人李淑珠購買 ANTEC, INC. (US) 100% 股權。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480,625	29.00	\$ 245,918	\$ 1,421,189	30.22	\$ 42,955
人民幣	-	-	-	5,680,623	4.81	27,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67,842	29.16	191,551	103,461	30.32	3,137
人民幣	-	-	-	21,597,566	4.81	103,884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電機部門、精工部門及電腦周邊事業部門。

電子電機部門係製造各類馬達、定時器等家電化產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及貿易商。精工部門係製造各類電子及家電用品之精密五金零件，銷售予電子及家電製造商。電腦周邊事業部門係採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等商品，銷售予電腦貿易商。

本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電機部門	\$ 6,232	\$ 43,351	(\$ 16,796)	(\$ 6,398)
精工部門	41,093	276,229	2,385	(75,774)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u>694,877</u>	<u>10,895</u>	<u>11,569</u>	<u>(29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42,202</u>	<u>\$ 330,475</u>	(2,842)	(82,465)
租金收入			1,008	1,776
利息收入			905	2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9,183	(2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37	-
兌換(損)益			(4,828)	719
公司一般收入			47,245	12,281
公司一般費用			(2,544)	(58,455)
處分投資損失			-	(752)
利息費用			(1,999)	(4,092)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93,765</u>	<u>(\$ 130,9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電子電機部門	\$ -	\$ 169,589
精工部門	-	306,733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u>732,203</u>	<u>294,579</u>
部門資產總額	<u>\$ 732,203</u>	<u>\$ 770,90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亞洲	\$596,045	\$ 97,374
大洋洲	82,284	-
台灣	39,209	233,101
歐洲	13,226	-
非洲	8,120	-
美洲	3,318	-
	<u>\$742,202</u>	<u>\$330,47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所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公司	\$150,885	\$ -
B公司	130,038	-
C公司	112,619	-
D公司	77,518	-
E公司	-	43,393
	<u>\$471,060</u>	<u>\$ 43,393</u>

三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會計部門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01.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1.1 選派專案小組適任成員、分配職掌、確認各成員職責，並建立運作模式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2.1 參酌法規要求、外部顧問意見、公司分析及規劃階段評估結果，擬訂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2 將轉換計畫提報董事會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3 初部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4 初步評轉換所需資源及費用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5.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0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 核 室	已完成
0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09.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 核 室	依進度執行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預付租賃款	\$ -	\$ 472	\$ 472		附註二八(二)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64	(1,364)	-		附註二八(二)5.(1)
投資性不動產	-	29,155	29,155		附註二八(二)5.(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49	28,753	259,902		附註二八(二)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2	(13,262)	-		附註二八(二)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62	13,262		附註二八(二)5.(4)
土地使用權	15,826	(15,826)	-		附註二八(二)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無形資產	\$ -	\$ 1,103	\$ 1,103	附註二八(二)5.(6)
出租資產	29,155	(29,155)	-	附註二八(二)5.(7)
閒置資產	28,753	(28,753)	-	附註二八(二)5.(3)
其他遞延費用	1,311	(1,311)	-	附註二八(二)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58	1,658	附註二八(二)5.(1)
長期預付租金	-	15,354	15,354	附註二八(二)5.(2)
其他資產—其他	-	208	208	附註二八(二)5.(6)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	68,782	25,676	94,458	附註二八(二)5.(8)及(9)
應付費用	23,947	(23,947)	-	附註二八(二)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279	(11,279)	-	附註二八(二)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33	(11,090)	19,243	附註二八(二)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291	6,371	13,662	附註二八(二)5.(5)、(8)、(10)及(11)
<u>權益</u>				
保留盈餘	(444,719)	78,798	(365,921)	附註二八(二)5.(5)、(8)、(10)、(11)及(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3,168	(33,168)	-	附註二八(二)5.(11)
重估增值	31,067	(31,067)	-	附註二八(二)5.(10)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	(\$ 45)	\$ -	附註二八(二)5.(1)
無形資產	-	2,410	2,410	附註二八(二)5.(6)
其他遞延費用	2,410	(2,410)	-	附註二八(二)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2	82	附註二八(二)5.(1)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	40,287	14,089	54,376	附註二八(二)5.(8)及(9)
應付費用	13,872	(13,872)	-	附註二八(二)5.(9)
<u>權益</u>				
保留盈餘	91,969	(180)	91,789	附註二八(二)5.(5)、(8)及(11)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742,202	\$ -	\$ 742,202	
營業成本	(624,418)	-	(624,418)	
營業毛利	117,784	-	117,784	
營業費用	(120,626)	1,512	(119,114)	附註二八(二)5.(5)、(8)及(12)
營業淨損	(2,842)	1,512	(1,330)	
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96,607	(82,118)	14,489	附註二八(二)(12)
稅前淨利	93,765	(80,606)	13,15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894)	1,628	734	附註二八(二)5.(5)、(8)及(12)
稅後淨利	\$ 92,871	(\$ 78,978)	\$ 13,893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原帳列為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IFRSs後，轉換日仍為累積虧損，故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1,658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72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354 仟元。

(3)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753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3,262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

負債 0 仟元及 11,09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仟元及 1,885 仟元。

(6)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10 仟元及 1,103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8 仟元。

(7)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出租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投資性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9,155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17 仟元及 1,7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7 仟元及 29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51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57 仟元。

(9)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3,872 仟元及 23,947 仟元。

(10)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279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1,067 仟元。

(11)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為 6,79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減少均為 33,168 仟元。

(1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512 仟元；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調整減少 82,11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628 仟元。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調整減少 82,118 仟元，係依據 IFRS 轉換期初開帳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9,961 仟元、退休金損益 11,090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1,067 仟元皆已轉列保留盈餘。惟本期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投資損失調整增加 39,961 仟元；本期結清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什項損失調整增加 11,090 仟元；本期出售土地，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調整減少 31,067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三二、本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損益之沖銷事項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台灣安欽克 公 司	寧波名鐘 機電公司	展華公司	昆山展順 公 司	合 計
營業收入	\$ -	\$ 8,029	\$ 932	\$ 212	\$ 9,173
營業成本	2,891	212	5,541	529	9,173
租金收入	300	-	-	-	300
租金支出	-	-	300	-	300
利息收入	-	-	111	-	111
利息支出	-	-	-	111	1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6	-	-	-	736
折 舊	-	736	-	-	736

	一	○	○	年	度
	台灣安欽克	寧波名鐘	展華公司	昆山展順	合計
	公	機電公司	公	公	司
應收帳款	\$ -	\$ 1,540	\$ -	\$ 676	\$ 2,216
應付帳款	1,540	676	-	-	2,216
其他應收款	945	-	9,332	-	10,277
其他應付款	-	-	945	9,332	10,277
固定資產	-	736	-	-	736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736	-	-	-	736
營業收入	-	38,590	-	20,200	58,790
營業成本	38,590	1,265	18,935	-	58,790
租金收入	1,160	-	-	-	1,160
租金支出	-	-	1,160	-	1,160
什項收入	4,084	-	-	-	4,084
管理費用	-	-	4,084	-	4,084
利息收入	-	-	258	-	258
利息支出	-	-	-	258	2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0	-	-	-	710
折舊	-	710	-	-	71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四、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資金融通情形。	無
	(3) 背書保證情形。	無
	(4) 衍生性商品。	無
	(5)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七
	(6)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二八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三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333	\$ -	3.06	無市價資訊	
	Minimodule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000	-	8.53	"	
	股票－非上市、上櫃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29,055</u>	1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金額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79號9樓、181號9樓、地下二層平面車位2個及地下四層平面車位13個	101.10.12	\$ 243,205	餘170,205仟元尚未支付	安達科有限公司	無關係	-	-	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辦公室	無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區和平路14巷20-1、22、22-1、22-2、22-3號土地、建物及增建物	101.05.02	69年	\$ 64,287 (註)	\$ 89,000	尚未收取 \$ 62,639	\$ 24,713	昌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金運用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無
"	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6巷1號8樓土地、建物及地下平面車位4個	101.06.13	80年	30,230 (註)	36,000	-	5,770	"	"	"	"	"

註：係扣除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安欽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Port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29,055	\$ -	-	100	\$ 29,055	\$ -	\$ -	子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2,488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定收款期間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6	"	-			
				進貨	403	"	-			
				租金收入	300	"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212	"	-
							銷貨	5,541	"	1
				2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488	"	-
							折舊	736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29	"	-
							利息收入	111	"	-
進貨	5,541	"	1							
銷貨	403	"	-							
租金支出	300	"	-							
銷貨	212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定收款期間	-							
0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529	"	-			
				利息支出	111	"	-			
0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8,590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定付款期間	12			
				應付帳款	1,540	"	-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7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10	"	-
				其他應收款	945	"	-
				租金收入	1,160	"	-
				什項收入	4,084	"	1
				應收帳款	1,540	"	-
2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資產	736	"	-
				折舊	710	"	-
				銷貨收入	38,590	"	12
				進貨	1,265	"	-
				應付帳款	676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45	"	-
				租金支出	1,160	"	-
				管理費用	4,084	"	1
				其他應收款	9,332	"	1
				進貨	18,935	"	6
				利息收入	258	"	-
				銷貨收入	18,935	"	6
				其他應付款	9,332	"	1
				利息支出	258	"	-
				銷貨收入	1,265	"	-
3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7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